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174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499955_11011742500_1_3499955_11011742500_1.ods、
3499955_11011742500_1_3499955_110117425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0年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
(講師)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」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教師參訓南區場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0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教師參訓，並依領域類別報名。

四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課程辦理時間：110年7月27日 (二)，地點：高雄市楠

梓區油廠國民小學(南區場次)。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、曾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任國教輔導團員，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- 4、曾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建議分階課程參與之對象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初階課程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進階課程之學員。

(四)培訓方式：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（離島辦理之召集人培訓無試講課程）。

五、凡報名旨揭培訓研習錄取之教師，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0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請貴校統一將「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」填畢後回傳至十二年國教教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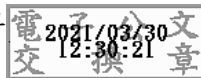
與課程發展中心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，俾利彙整。

(二)受薦派之教師請於110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
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so3>）。

七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計畫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教育
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，陳可辰助理：（02）2311-3040轉
8304，amberc@go.utapei.edu.tw；陳鈺珊助理：（02）
2311-3040轉8435，cyc3150@go.utapei.edu.tw及本府教
育處承辦人（08-7320415轉3659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